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5月30日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



目 錄

開會程序	01
議 程	02
1、報告事項	03
2、承認事項	04
3、臨時動議	04
附 件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6
3、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07
4、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 錄	
1、公司章程	29
2、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3、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 間 ：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 地 點 ： 維田科技辦公室（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5 樓之一）
- 三、 宣 佈 開 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 主 席 致 詞
- 五、 報 告 事 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 承 認 事 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臨 時 動 議
- 八、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5 頁(附件 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 頁(附件 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自 111 年度獲利中分派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2,182,563 元及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15,277,944 元，均以現金發放，上列提撥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03 月 08 日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145,159,344 元，以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6,289,836 股計算，本次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 4)。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5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681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05 月 30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5372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06 月 06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募資用途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債券已轉換 1,415 張，共計債券面額 141,5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計 3,793,42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 85 張，共計債券面額 8,5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5 頁(附件 1)，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7 頁至第 27 頁(附件 3)。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 4）。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灣在經過近三年的鎖國之後終於在 10 月開放國門，COVID-19 經過三年逐步流感化，進入和病毒和平共處的階段。2022 年 11 月維田出席睽違 3 年的德國 SPS 展，雖然規模大不如前，但能與超過三年沒見面的客戶握手擁抱心裡仍難掩激動。

2022 年我們繳出三率三升的好成績，合併營收突破新台幣 10 億的關卡到 11.3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71,637 仟元；與 2021 年度比較，營收成長 30%，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59%，每股盈餘新台幣 5.35 元。

2022 年在幾個重大干擾因素如半導體缺料、原物料成本上漲、塞港缺櫃導致運費飆高...等問題都大幅改善，台幣匯率也由升反轉大幅貶值。在多項有利因素下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讓維田的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但國際局勢仍是詭譎多變，俄烏戰爭、中美貿易戰及極端氣候造成的影響，對於企業經營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因素。

202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136,925	100.0	874,167	100.0	262,758	30.1
營業成本	711,949	62.6	574,837	65.8	137,112	23.9
營業毛利	424,976	37.4	299,330	34.2	125,646	42.0
營業費用	236,876	20.8	177,914	20.4	58,962	33.1
營業利益	188,100	16.5	121,416	13.9	66,684	54.9
業外收支	19,229	1.7	6,236	0.7	12,993	208.4
稅前淨利	207,329	18.2	127,652	14.6	79,677	62.4
所得稅	35,692	3.1	19,862	2.3	15,830	79.7
合併淨利	171,637	15.1	107,790	12.3	63,847	59.2

2022 年我們取得 ISO13485 的認證，宣告邁入智慧醫療領域，投入產品開發及建立 OEM/ODM 生產製造能力；成立智動化事業處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逐步完善軟硬體整合，進一步提供客戶完整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展望 2023 年，雖然全球仍面臨因 COVID-19 及俄烏戰爭造成的通膨問題，經濟活動充滿不確定變數，經營團隊會加倍努力不負所托。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維田公司的鼎力支持，我們將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提升經營績效，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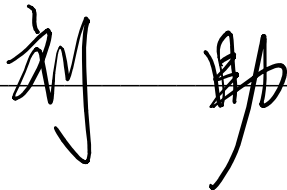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0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維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維田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352,650	26	\$ 116,80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2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22,600	2	52,20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109,617	8	133,5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621	-	2,0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61,677	19	216,91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20	1	27,46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9,205</u>	<u>56</u>	<u>548,95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354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88	-	2,4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54,168	41	543,858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006	2	12,246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47	-	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53	1	4,9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3,481	-	2,377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417	-	6,1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8,014</u>	<u>44</u>	<u>576,703</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7,219</u>	<u>100</u>	<u>\$ 1,125,6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89,735	7	\$ 97,724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86,638	6	68,8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713	2	16,9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922	-	2,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432	1	9,7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0,922	1	18,0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07	1	8,8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069</u>	<u>18</u>	<u>223,17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30,053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12,659	16	339,417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2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529	1	3,0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6,241</u>	<u>19</u>	<u>342,711</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99,310</u>	<u>37</u>	<u>565,889</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934	26	300,862	2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964	1	-	-
3100	股本總計	<u>362,898</u>	<u>27</u>	<u>300,862</u>	<u>27</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274,126	20	111,89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24	3	37,0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0	1	7,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58	13	111,33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7,152</u>	<u>17</u>	<u>155,774</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621)	(1)	(8,77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四)	(2,646)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267)</u>	<u>(1)</u>	<u>(8,77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67,909</u>	<u>63</u>	<u>559,764</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67,219</u>	<u>100</u>	<u>\$ 1,125,6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堂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1,136,925	100	\$ 874,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u>711,949</u>	<u>63</u>	<u>574,83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424,976</u>	<u>37</u>	<u>299,330</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9,152	7	55,055	6
6200	管理費用	90,997	8	67,7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06	6	55,64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 轉利益) (附註四及 九)	<u>121</u>	<u>-</u>	<u>(4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876</u>	<u>21</u>	<u>177,91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88,100</u>	<u>16</u>	<u>121,41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3	-	361	-
7110	租金收入	1,067	-	1,22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 二)	3,124	-	11,28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附註四)	-	-	280	-
7228	租賃修改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u>(416)</u>	-	14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三十)	18,172	2	<u>(2,189)</u>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57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72)	-	(\$ 3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935)	-	(4,4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u>1,146</u>	<u>-</u>	<u>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229</u>	<u>2</u>	<u>6,2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7,329	18	127,65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5,692</u>	<u>3</u>	<u>19,86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637</u>	<u>15</u>	<u>107,79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一)	(2,64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u>5,149</u>	<u>-</u>	<u>(1,3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4,140</u>	<u>15</u>	<u>\$ 106,41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637	15	\$ 107,79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71,637</u>	<u>15</u>	<u>\$ 107,79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4,140	15	\$ 106,41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74,140</u>	<u>15</u>	<u>\$ 106,41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35</u>		<u>\$ 3.58</u>	
9850	稀 釋	<u>\$ 5.23</u>		<u>\$ 3.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本	股					其	他	權	益															
		債	權	換	股	本	保	留	特	別	盈	盈	未	分	配	盈	盈	未	實	現	評	損	益	總	額	
		權	利	證	書	資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862	-	-	-	\$ 111,898	\$ 33,616	\$ 8,126	\$ 36,328	(\$ 7,3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3,4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29	-	(3,429)	-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0,086)	-	-	-	-	-	-	-	-	-	-	-	-	-	-	(30,086)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730)	730	-	-	-	-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107,790	-	-	-	-	-	-	-	-	-	-	-	-	-	-	107,790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74)	-	-	-	-	-	-	-	-	-	-	-	-	-	(1,37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862	-	-	-	111,898	37,045	7,396	111,333	(8,770)	-	-	-	-	-	-	-	-	-	-	-	-	-	559,7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79	-	(10,779)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74	(1,374)	-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0,259)	-	-	-	-	-	-	-	-	-	-	-	-	-	-	(90,259)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072	-	-	-	85,576	-	-	-	-	-	-	-	-	-	-	-	-	-	-	-	-	-	117,612		
E1	現金增資	30,000	-	-	-	67,500	-	-	-	-	-	-	-	-	-	-	-	-	-	-	-	-	-	97,5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	2,661	-	-	-	-	-	-	-	-	-	-	-	-	-	-	-	-	-	2,66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6,491	-	-	-	-	-	-	-	-	-	-	-	-	-	-	-	-	-	6,49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71,637	-	-	-	-	-	-	-	-	-	-	-	-	-	-	171,63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149	-	-	-	-	-	-	-	-	-	-	-	-	-	(2,64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934	\$ 10,964	-	-	\$ 274,126	\$ 47,824	\$ 8,770	\$ 180,558	(\$ 3,621)	(\$ 2,646)	(\$ 5,149)	(\$ 3,621)	(\$ 2,646)	(\$ 5,149)	(\$ 3,621)	(\$ 2,646)	(\$ 5,149)	(\$ 3,621)	(\$ 2,646)	(\$ 5,149)	(\$ 3,621)	(\$ 2,646)	\$ 867,909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經理人：劉則瑩



董事長：李傳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7,329	\$ 127,6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15	28,534
A20200	攤銷費用	457	4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	(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570)	-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661	-
A20900	財務成本	4,935	4,483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16	(14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4,705	5,737
A29900	負債準備之提列	999	923
A21200	利息收入	(573)	(3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146)	(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777	(46,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7	(1,671)
A31200	存 貨	(44,763)	(92,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74	(13,77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89)	48,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61	22,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6	(5,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042	78,6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	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9)	(4,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23)	(8,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16	66,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0	13,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64)	(21,0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4)	1,2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5)	(74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7</u>	<u>(7,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60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4,23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924)	(15,7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775)	(15,9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259)	(30,08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7,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72</u>	<u>(89,4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26</u>	<u>(1,1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5,841	(31,9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809</u>	<u>148,7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2,650</u>	<u>\$ 116,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維田公司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22,068	17	\$ 80,09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2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22,600	2	52,20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83,065	6	90,8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0,020	1	15,42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4,567	16	147,03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82	1	15,6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6,822</u>	<u>43</u>	<u>401,326</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54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8,651	14	133,66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40,243	41	540,92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841	1	8,659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56	-	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853	1	4,9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1,446	-	776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417	-	6,1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0,361</u>	<u>57</u>	<u>699,359</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7,183</u>	<u>100</u>	<u>\$ 1,100,6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70,482	5	\$ 71,01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4,961	1	25,56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66,512	5	50,7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056	2	16,76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922	-	2,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761	-	5,6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10,922	1	18,0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99	1	7,4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415</u>	<u>15</u>	<u>198,22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30,053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212,659	16	339,417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47	-	3,0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5,859</u>	<u>19</u>	<u>342,697</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449,274</u>	<u>34</u>	<u>540,921</u>	<u>49</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934	27	300,862	2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964	1	-	-
3100	股本總計	<u>362,898</u>	<u>28</u>	<u>300,862</u>	<u>28</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274,126	21	111,89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24	3	37,0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70	1	7,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58	14	111,33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7,152</u>	<u>18</u>	<u>155,774</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621)	(1)	(8,77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646)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267)</u>	<u>(1)</u>	<u>(8,77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67,909</u>	<u>66</u>	<u>559,764</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17,183</u>	<u>100</u>	<u>\$ 1,100,6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060,004	100	\$ 789,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754,152</u>	<u>71</u>	<u>557,24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305,852	29	232,646	29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4,247</u>)	-	(<u>1,39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301,605</u>	<u>29</u>	<u>231,24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7,944	6	39,344	5
6200	管理費用	67,620	6	50,5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02	4	36,506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71</u>)	-	<u>9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195</u>	<u>16</u>	<u>126,47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32,410</u>	<u>13</u>	<u>104,77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0	-	269	-
7110	租金收入	1,067	-	1,2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752	-	3,14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	-	-	280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四）	48	-	14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570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 註四及二九）	14,441	1	(<u>1,59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3,448)	-	(\$ 399)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4,445)	-	(4,1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54,931	5	24,1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86	6	23,134	3
7900	稅前淨利	200,796	19	127,90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9,159	3	20,117	3
8200	本期淨利	171,637	16	107,79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2,64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5,149	-	(1,3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140	16	\$ 106,416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35		\$ 3.58	
9850	稀 釋	\$ 5.23		\$ 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利利特利有限公司
 經理人：劉則登
 會計主管：李素貞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				其				總額									
		普通	債權	換	股	國外	其他	透過	益										
		股	權	換	股	外	他	過	益										
		本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額	額	書	額	額	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862	\$ -	-	-	\$ 111,898	\$ 33,616	\$ 8,126	\$ 36,328	(\$ 7,396)	\$ -	\$ -	\$ -	\$ -	\$ -	\$ -	\$ -	\$ -	\$ 483,4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29	-	(3,429)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0,086)	-	-	-	-	-	-	-	-	-	(30,08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730)	730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07,790	-	-	-	-	-	-	-	-	-	107,79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374)	-	-	-	-	(1,37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862	-	-	-	111,898	37,045	7,396	111,333	(8,770)	-	-	-	-	-	-	-	-	559,7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79	-	(10,779)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74	(1,374)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0,259)	-	-	-	-	-	-	-	-	-	(90,2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072	-	-	-	85,576	-	-	-	-	-	-	-	-	-	-	-	-	117,612
E1	現金增資	30,000	-	-	-	67,500	-	-	-	-	-	-	-	-	-	-	-	-	97,5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	2,661	-	-	-	-	-	-	-	-	-	-	-	-	2,66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6,491	-	-	-	-	-	-	-	-	-	-	-	-	6,49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171,637	-	-	-	-	-	-	-	-	-	171,63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5,149	-	-	-	-	(2,64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1,934	\$ 10,964	\$ 274,126	\$ 47,824	\$ 8,770	\$ 180,558	(\$ 3,621)	(\$ 2,646)	\$ 867,909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登

後附之附註為本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796	\$ 127,9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60	20,057
A20200	攤銷費用	165	19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1)	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570)	-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661	-
A20900	財務成本	4,445	4,12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	(14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4,705	5,737
A29900	負債準備之提列	999	923
A21200	利息收入	(470)	(2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931)	(24,178)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247	1,3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94	(41,2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4)	(6,890)
A31200	存 貨	(57,537)	(51,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	(6,081)
A32150	應付帳款	(529)	34,1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02)	14,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68	17,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7	(5,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450	91,0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3	3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19)	(4,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89)	(10,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945</u>	<u>76,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0	13,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3)	(17,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0)	1,2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5)	(25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52</u>	<u>(3,8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4,23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924)	(15,7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68)	(8,5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259)	(30,08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97,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79</u>	<u>(79,4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976	(6,6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92</u>	<u>86,7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068</u>	<u>\$ 80,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21,478
IFRS16累積影響數	0
111年淨利	171,636,8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163,68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2,73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5,897,341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4元)	(145,159,3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37,9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LEX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5. F113030 精密儀器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

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董事會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

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

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09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附錄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8,796,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6,879,600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12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傳德	1,041,177	2.82%
董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78,590	7.26%
	代表人:吳政鴻	0	0%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86,805	4.03%
	代表人:李昌鴻	0	0%
董事	李員吉	251,702	0.68%
董事	黃智銘	202,813	0.55%
獨立董事	劉 助	0	0.00%
獨立董事	賴永城	0	0.00%
獨立董事	陳清港	0	0.00%
獨立董事	陳淑芬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661,087	15.34%